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費(「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審核」)達成共識，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中匯已於辭任函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匯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及據彼等所知，概無與中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中匯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中匯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

* 僅供識別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的審核方案；(i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有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北京興華對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審核經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負責本集團審核的團隊，並認為其具備足夠及適當的資源。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能夠獨立出色地(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審核服務。因此，參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規模，北京興華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加強本公司的成本控制，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北京興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